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建设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 3 月 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秋娟

电话：13525502899

编制单位（盖章）

2022年 3 月 30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赵海娟

电话：1563732898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j635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HD1J1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菲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秋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秋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海娟	2016035410352016411801000558	BH000955	赵海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海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55	赵海娟
翟加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518	翟加科

	姓名: 赵海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海娟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06	

此件仅供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环评之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不 为 它 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06 No.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81198712154147			
社会保障号码	410781198712154147	姓 名	赵海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建业壹号城邦8号楼			邮政编码	453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7127.15	508.64	0.00	114	508.64	27635.7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2-01	参保缴费	2012-02-01	参保缴费	2012-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300	-
02	3179	●	3179	●	3300	-
03	3179	△	3179	△	330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3.04 09:04:33
打印时间：2022-03-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2018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袁修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质量检测; 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应急预案编制; 环保技术咨询; 环境监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境治理;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不为它用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科隆大道(东)新乡中德产业园10-B栋(107以西)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0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773-04-01-4404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秋娟	联系方式	13525502899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		
地理坐标	(113° 46' 9.184" , 35° 1' 45.7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二十六项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10773-04-01-44041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022 年 5 月-2022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0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15〕5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符合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的北部，西起天山路、东至泰山路、北到辽河路（原松花江路）、南抵滨湖大道（原淮河路）与卫河路，总规划面积 18.24 平方公里。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表 1-1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园区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	位于规划范围内
	产业规划	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位于电子信息等综合片区，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主导产业。	不属于主导产业
功能分区	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中区、居住商业区、研发办公区。工业区主要位于集聚区的东北部，居住商业位于西南部，研发办公区位于集聚区的中部。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东北部，属于工业区。	符合	
基础设施规划	（1）排水规划：近期在太行山大道——赣江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5 万吨的水厂（即在建的丽华水厂），水源为地下水和黄河水；远期规划在红旗渠路（原红河路）——华山北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22 万吨的水厂，水源为黄河水；中水厂在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附近，日供水能力为 7.86 万吨。 （2）排水工程规划：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 万吨/天，二期全厂达到 6 万吨/天）。供热工程规划：近期：由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南新庄村，距离集聚区北边界约 8km）提供热源；远期：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热电厂	1、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和天然气。	符合	

		联网供热，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远期规划在西部建设一座占地 35 公顷、最大供热负荷为 1380 兆瓦的热电厂来满足需要。 (3) 燃气规划：规划在中州大道西侧滨湖大道附近有一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以 0.4MPa 中压系统供气，设高中压调压站。但新区及产业集聚区内燃气管道尚未完善，产业集聚区燃气气源规划为该门站供给。 (4) 供热规划：采用集中供热系统，热源依托近期依托新亚集团供热，远期依托拟建设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平原新区）供热厂提供。												
	环境保护规划	(1) 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2020 年，集聚区污水处理率 100%；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及污染地下水的各项活动；工业废水排放量限额，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烟尘控制区为集聚区 18.24km² 范围。规划控制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居住区为一类控制区；商住混合区为二类控制区；工业片区为三类控制区；国道 107 沿线、黄河路沿线为四类控制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 III 类水质标准，大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符合集聚区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r> <td>准入条件</td><td>用地要求</td><td>投资强度为 3500 万元/hm²（《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td><td>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hm²，投资强度为 6000 万元/hm²，</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准入条件	用地要求	投资强度为 3500 万元/hm ² （《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hm ² ，投资强度为 6000 万元/hm ² ，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准入条件	用地要求	投资强度为 3500 万元/hm ² （《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hm ² ，投资强度为 6000 万元/hm ² ，	符合										

				满足要求。	
	产业要求	1、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辅助发展电子信息综合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2、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也不属于高新技术类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	不冲突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 1、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工程（包括重组蛋白、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的发展； 2、鼓励国际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和设备的发展； 3、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 4、生物医药产业入驻要符合《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新能源动力汽车： 1、鼓励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和电动汽车项目入驻； 2、汽车产业入驻要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划》；汽车制造产业（涂装）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要求； 3、装备制造业符合《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并积极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业。 4、限制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上游电源材料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不冲突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相关行业没有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国内也没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标准。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2)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3) 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没有不良辐射效应，国内没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标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	符合

			业入住集聚区。	业；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行业。	符合
		指标	(1) 总的要求：单位 GDP 水耗 20 (m³/万元)；单位 GDP COD 排放量 0.2 (kg/万元)。 (2) 汽车制造产业（涂装）项目：新鲜水耗≤0.1 (m³/m²)，废水产生量≤0.09 (m³/m²)；COD 产生量≤100 (g/m²)。	本项目单位 GDP 水耗为 0.3(m ³ /万元)，GDP COD 排放量 0.012 (kg/万元)，均低于要求值。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产业（涂装）项目。	符合
		其他	(1)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不支持进入	①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③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 ④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⑤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气中不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复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环保对策	①加快桥北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改善区域水环境； ②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管理目标总量控制，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管理等手段确保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③工业区对下风向居民区减缓措施：入区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管网； 2、本项总量控制指标均由平原示范区消减量中进行替代； 3、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调胶、	符合

		企业生产所需的蒸汽必须由区域供热厂集中供热；对入园企业提出严格的环保准入条件，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必要时应采取治理措施，排气筒高度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同时调整生物医药产业结构，大力开发下游加工类产品；汽车（涂装）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要求；工业区与居住区设置绿化防护带和防护距离； ④通过合理规划企业布局，对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设置声屏障和控制施工时间等手段加以控制； 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废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因地制宜、切合容量的原则，结合环境容量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区域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1套）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涉及蒸汽，不属于医药、汽车（涂装）项目； 4、企业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6、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大力实施大气、水污染区域性综合治理的情况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可以支撑集聚区建设，各项规划方案实施没有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审查意见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生物医药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生产，新能源汽车限制汽车上游电源材料类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	1、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属于电子信息等综合片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同时本项目生产不涉及锅炉及供热。本项目产	符合

	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加快建设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 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危废 100%安全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条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2-410773-04-01-440416（备案见附件 2）。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建设内容</td><td>备案内容</td><td>一致性分析</td></tr><tr><td>项目名称</td><td>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td><td>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td><td>一致</td></tr><tr><td>建设地点</td><td>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td><td>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td><td>一致</td></tr><tr><td>建设单位</td><td>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一致</td></tr><tr><td>生产工艺</td><td>PET基材—涂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td><td>PET基材/聚酯纤维纱线—涂胶/浸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td><td>细化</td></tr><tr><td>主要设备</td><td>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td><td>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td><td>一致</td></tr></table> 由表1-3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基本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	一致	建设单位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生产工艺	PET基材—涂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	PET基材/聚酯纤维纱线—涂胶/浸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	细化	主要设备	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	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	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案内容	一致性分析																						
	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	一致																						
	建设单位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生产工艺	PET基材—涂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	PET基材/聚酯纤维纱线—涂胶/浸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	细化																						
	主要设备	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	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	一致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限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2020年环境质量年报》中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u>《新乡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号）、《新乡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新环〔2021〕51号）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u>采取以上措施后，新乡市大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天然渠，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2021年的监测结果，COD、TP、氨氮浓度均值均能够满
--	--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项目所在区域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能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	符合

		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 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 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	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	1、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对水泥行业不再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经逐	符合

	要求	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对本地过剩产能重点行业搬迁、改建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其他行业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不低于1.5:1，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2、新、改、扩建排放VOCs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其中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4、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除背压热电联产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5、按照各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到2020年底，全市各县（市）区发展特色鲜明，区域功能明显提升，新增重大产业项目按主导功能落实率达100%。逐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腾退。 6、规划的禁止建设区：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7、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 （一）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二）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三）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四）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油。	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原阳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内	
	原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空间约束布局：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前款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	根据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转变，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且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	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空间约束布局： 1、园区部分区域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驻，三类工业用地限制化工项目入区，禁止水泥生产线建设；农副产品片区禁止新建白酒酿造行业项目入驻。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污染重项目，亦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不使用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地下水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根据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本项目的运营会排放一定的污染物，但项目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12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0月）的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36号楼共计六层，一层为项目用地，其余五层均为空厂房，暂无企业入驻。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及25号厂房（全集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及37号厂房（仓储及办公区），南侧为35号厂房（郑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北侧300m处的平原小区，西北侧470m处的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西南侧520m处的西徐庄村，南侧610m处的恒升1号庄园，西侧1435m处的前七里村，东北侧1625m处的后七里村（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6）。 根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2）及《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图》（见附图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u>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的对照分析</u> <u>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如下表：</u> <u>表 1-5 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一览表</u>
--	--

差异 化指 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 企业	本项目情 况	对照 结果
原 料、 能源 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未达 到 B 级要 求	本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外购，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	满足 A 级 企业 要求
生 产 工 艺 及 装 备 水 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2、 3、4 中有 一项 不满 足要 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版）》中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满足 B 级 企业 要求
废 气 收 集 及 处 理 工 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	未达 到 A、B 级要 求	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VOCs 废气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废吸附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满足 B 级 企业 要求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内；VOCs 产生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满足 B 级企业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³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³； 2.同 A 级第 2 条要求；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未达到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确保达到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满足 B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用电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监控，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环保材料并保存环保档案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满足 B 级企业要求

		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满足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如下表：

表 1-6 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结果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聚氨酯胶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聚氨酯胶桶加盖密闭，废吸附剂存放于密闭容器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聚氨酯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聚氨酯胶调配过程位于密闭调胶间内。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由上表 1-5、表 1-6 可知，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的基本要求。

6、本项目建设与《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 号）的相关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7 与新环攻坚办〔2021〕20 号文的对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u>与《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u>			
<u>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u>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双组分聚氨酯胶，聚氨酯胶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将按照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以上要求	相符
<u>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u>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u>与《新乡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u>			
<u>17、持续</u>	持续做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化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指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新乡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指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动态更新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依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存放、贮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10、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相符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 号）的相关规定。 7、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	企业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双组分聚氨酯胶存放于密封桶内，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妥善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	本项目涉 VOCs 废气处理工段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执行河南省《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符合

	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涉 VOCs 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生产车间安装自动卷帘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定期更换，更换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新乡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新环[2021]51号）的对比分析 表 1-9 与（新环[2021]51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工作目标</td><td>（一）有组织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td><td>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厂区内道</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	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厂区内道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	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厂区内道	符合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路均进行硬化，每天由专人进行清扫、洒水保湿，原料、成品均储存于密闭原料库、成品库。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在线监测设备，企业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主要任务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	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进行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按照要求定期更换并做好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	符合

	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乡市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新环[2021]51号）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td><td>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双组分聚氨酯胶，存放于密封包装桶内。</td><td>符合</td></tr> <tr> <td>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td>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5）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 </td><td>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 </td><td>符合</td></tr> </table>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双组分聚氨酯胶，存放于密封包装桶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5）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	符合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双组分聚氨酯胶，存放于密封包装桶内。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5）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本项目根据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	符合												

	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准。 (6)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0、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安装范围</td><td>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 VOCs 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td><td>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td><td>属于</td></tr> <tr> <td>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td><td>符合</td></tr> </table>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文的相关要求。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 VOCs 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	属于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 VOCs 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	属于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11、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装工业企业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通知》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2020 年 10 月底前，新乡市辖区内工业企业要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取样处等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并与市局联网共享，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在主要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取样处等重点部位处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市局联网共享，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	符合

12、与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井为东南侧 3.8km 的 K13、Q13，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36 号楼一层，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m ²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总投资
	3	建设单位
	4	建设规模
	5	项目选址
	6	占地面积
	7	劳动制度与定员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建筑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仓库
		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环保工程	供电	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设备密闭，设置密闭调胶间，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最终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场所一处（建筑面积 10m ² ），垃圾箱若干		
	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10m ²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纤维复合带	12 万平方米	19mm×100m/卷、25mm×100m/卷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双组分聚氨酯胶	主剂（A 组分）	8t/a	外购，规格为 25kg/桶。密闭原料库内储存，使用时按照比例混合
2		固化剂（B 组分）	0.32t/a	
3	PET 薄膜		12.5 万 m ² /a	外购，厚度为 20μm
4	聚酯纤维纱线		15t/a	外购
5	水		90t/a	市政供水
6	电		20 万 KW·h	园区统一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双组分聚氨酯胶：聚氨酯（A 组分）主剂和聚氨酯（B 组分）固化剂两种组分混合发生交联反应后即为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属于溶剂型胶黏剂。其操作简单，常温固化、无毒，粘合强度比单组分胶粘剂大，可以满足结构胶粘剂的要求。由于双组分聚氨酯胶具有性能

可调节性、粘合强度大、粘接范围广等优点，已成为聚氨酯胶中品种最多、产量最大的产品。根据本项目聚氨酯胶（A 组分）和聚氨酯胶（B 组分）检测报告可知，聚氨酯胶（A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4g/L；聚氨酯胶（B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3g/L（检测报告见附件 3），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溶剂型胶黏剂 VOC 含量包装领域聚氨酯类 400g/L 的标准限值要求。

PET 薄膜：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数量	备注
1	干式复合机	MC-800 型	1 台	涂胶复合一体机，烘干温度 40~60℃
2	纤维纱线架	FD-1128 型	1 套	用于置纤维加强筋
3	压线机	FD-80 型	1 台	用于压线
4	烘道	宽度 1.4 米；长度 15 米	1 个	烘干温度：100~120℃
5	电晕处理机	MD-800 型	1 台	用于电晕处理
6	切块机	LC-800 型	1 台	用于切块
7	分条机	MD-800 型	2 台	用于分切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EC-15	1 台	/
9	储气罐	1516A2512	1 台	/
10	压缩空气干燥机	AS10	1 台	/
11	压合机	MC-1100 型	6 台	用于热压，压合机为电加热，加热温度 100℃

	12	搅拌机	FD-80 型	1 台	用于搅拌双组分聚氨酯胶
	13	纤维浸胶机	TE800	1 台	用于聚酯纤维浸胶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2400h。 (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及25号厂房（全集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37号厂房（仓储及办公区），南侧为35号厂房（郑瑞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点为：西北侧300m处的平原小区，西北侧470m处的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西南侧520m处的西徐庄村，西侧1435m处的前七里村，东北侧1625m处的后七里村（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6）。 本项目厂区内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办公区位于厂房西侧；项目各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营造舒适优美的生产、办公环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园区已建成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图 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调胶：聚氨酯胶（A 组分）和聚氨酯胶（B 组分），均为密封桶装并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使用时将聚氨酯胶（A 组分）、聚氨酯胶（B 组分）按照比例用泵抽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调胶过程位于密闭调胶间内。聚氨酯胶使用过程有废包装产生，调胶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搅拌机搅拌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2、PET 薄膜涂胶：将外购的 PET 薄膜经干式复合机涂胶段涂胶，涂胶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原料使用过程有废包装产生，干式复合机工作过程有设备噪声产生。 3、聚酯纤维纱线浸胶：将外购的聚酯纤维纱线经纤维浸胶机浸胶，纤维
-------------------	--

浸胶机设备密闭，浸胶过程有废气、噪声产生。

4、置纤维加强筋（复合）：将浸胶后的聚酯纤维纱线经纤维纱架平铺至涂胶后的 PET 薄膜上，进入干式复合机复合工段，将胶液中的溶剂通过加热排气的方法使其干燥，加热温度约为 40~60℃。复合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5、烘烤：PET 薄膜置纤维加强筋后进入烘道定型，烘道温度约为 100~120℃，烘烤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6、收卷、分切：烘烤成型后的材料经收卷、分切成片状。裁切过程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7、连接压合：将收卷、分切后的半成品按照客户需求制成不同规格的产品，连接处需采用压合机压合，温度约为 100℃。压合机热压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8、裁切包装：裁切包装后即为成品。裁切过程有少量废边角料产生。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设置密闭调胶间，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最终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原料使用过程	废包装	收集后出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	废催化剂	交由厂家回收

	原料使用过程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2020 年新乡市颗粒物 PM₁₀ 平均浓度 8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11.9%；PM_{2.5} 平均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 微克/立方米，降幅 8.9%。气态污染物 SO₂ 平均浓度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 微克/立方米，降幅 18.8%；NO₂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 微克/立方米，降幅 20.5%；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降幅 6.5%，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405 毫克/立方米，降幅 19.5%。2020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236 天，优、良天数比例 64.5%；去年同期，优、良天数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 55.9%；同比优、良天数增加 32 天，上升 8.6 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75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目前，新				

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 号）、《新乡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新环〔2021〕51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然渠。据新乡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天然渠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 2021 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1 年）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1 月份监测数据	21.7	2.68	0.156
2 月份监测数据	断流		
3 月份监测数据	18.3	0.29	0.047
4 月份监测数据	14.0	0.37	0.054
5 月份监测数据	10.9	0.25	0.029
6 月份监测数据	15.81	0.34	0.042
7 月份监测数据	18.95	0.77	0.112
8 月份监测数据	断流		
9 月份监测数据	26.2	1.48	0.240
10 月份监测数据	18.84	0.73	0.156
11 月份监测数据	16.72	0.33	0.085
12 月份监测数据	16.31	0.29	0.099
2021 年均值	17.78	0.75	0.102
执行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天然渠韩董庄断面 COD、NH₃-N 和 TP 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根据 2021 年 12 月 6 日-7 日两天的现场实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方位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6-57.3	43.2-46.8
南厂界	54.5-56.9	42.5-45.7
西厂界	53.1-55.7	41.9-44.6
北厂界	52.9-55.1	41.1-43.5
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X(m)	Y(m)				
大气环境	平原小区	-242	183	居民	西北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	-100	452	居民	西	470	

2、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标准值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53kg/h（30m 高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浓度：80mg/m³； 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2.0mg/m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4.0mg/m³。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u>	<u>非甲烷总烃</u>	<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u> <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u>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20mg/L
	NH ₃ -N	30mg/L
	SS	180mg/L
	BOD ₅	1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	<u>SS</u>	<u>400mg/L</u>
	<u>COD</u>	<u>500mg/L</u>
	<u>BOD₅</u>	<u>300</u>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标准	<u>COD</u>	<u>30mg/L</u>
	<u>BOD₅</u>	<u>6mg/L</u>
	<u>NH₃-N</u>	<u>1.5mg/L</u>
	<u>TP</u>	<u>0.3mg/L</u>
	<u>TN</u>	<u>1.5mg/L</u>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2805t/a，化学需氧量 0.0022t/a，氨氮 0.0001t/a，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561t/a，化学需氧量 0.0044t/a，氨氮 0.0002t/a，其中 VOCs0.561t/a 拟从新乡市永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削减量（VOCs46.55t/a）中扣除，COD0.0044t/a，NH₃-N0.0002t/a 拟从桥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削减量（COD139.9238t/a，NH₃-N25.2462t/a）中扣除。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园区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只需对其内部进行装修，以及安装水电管线、消防管线，安装设备等。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有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源强 A、调胶废气 聚氨酯胶（A 组分）和聚氨酯胶（B 组分），均为密封桶装并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使用时将聚氨酯胶（A 组分）、聚氨酯胶（B 组分）按照比例用泵抽至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混合，设置密闭调胶间，调胶过程位于密闭调胶间内。聚氨酯胶使用过程有废包装产生，调胶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B、涂胶、浸胶、复合废气 外购的 PET 薄膜经干式复合机涂胶工段涂胶，外购的聚酯纤维纱线经纤维浸胶机浸胶，浸胶后的聚酯纤维纱线经纤维纱架平铺至涂胶后的 PET 薄膜上，进入干式复合机复合工段，将胶液中的溶剂通过加热排气的方法使其干燥，加热温度约为 40~60℃。涂胶、浸胶、复合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C、烘烤废气 PET 薄膜置纤维加强筋后进入烘道定型，烘道温度约为 100~120℃，烘烤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本项目聚氨酯胶（A 组分）和聚氨酯胶（B 组分）检测报告可知，聚氨酯胶（A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4g/L；聚氨酯胶（B 组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53g/L。本项目聚氨酯胶 A 组分年用量为 8t，B 组分年用量为 0.32t。本次评价按照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双组分聚氨酯胶密度

	约为 1.3t/m³，则聚氨酯胶（A 组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708t/a，聚氨酯胶（B 组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3t/a。 调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总量的 5%，涂胶、浸胶、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总量的 40%，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总量的 55%。即调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7t/a，涂胶、浸胶、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732t/a，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632t/a。 D、热压废气 本项目分切成块的半成品（PET薄膜及聚酯纤维纱线）需使用压合机连接在一起。在环境温度下，PET的热氧化稳定性很好，只有在高温下才可能出现聚酯的热断裂和热氧化断裂或者交联现象。纯PET在250~300℃开始降解，但在350℃以上才明显放出挥发性产物。本项目热压温度约为100℃，温度较低，远未达到分解温度。 本项目PET薄膜年用量为12.5万平方米（厚度为20μm，约3.9t），聚酯纤维纱线年用量为15t，热压部分约占总面积20%，即热压部分约为3.78t/a。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即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则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3t/a。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1.9344t/a。 ②废气风量确定 评价建议设置密闭调胶间，浸胶机、干式复合机、烘道及压合机设备二次密闭，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95%计。本项目浸胶机1台、干式复合机1台、烘道1个、压合机6台，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评价建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总风机风量为15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③废气处理设施
--	---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最终经30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90%计。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RCO）净化工艺原理： 纯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彻底处理掉。催化燃烧脱附是利用催化燃烧分解有机废气后产生的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中被吸附的有机溶剂，使之达到溶剂的沸点，使有机溶剂从活性炭中脱附出来，并把经浓缩后的高浓度废气引入到催化燃烧装置中。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有机性物质在 250℃的催化起燃温度下被氧化反应转化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排入大气。由于此反应是一个化学反应过程，并非明火的燃烧，因此安全可靠，且能彻底解决脱附时的二次污染。 吸附阶段：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箱内进行处理（活性炭箱一用一备），活性炭箱内填装的为蜂窝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脱附阶段：通过催化燃烧床提供热气，当催化燃烧床的热气温度达到 90 度左右时，通过脱附风机向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箱内输送热气，热气进入活性炭箱内，开始进行脱附过程。 催化燃烧阶段：催化燃烧阶段与脱附阶段是同步进行的，本项目的催化燃烧床采用电加热方式，催化燃烧床的反应温度为 300℃，并且使用催化剂，脱附后的非甲烷总烃经催化燃烧床处理后，最终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
--	---

目的催化剂使用的是金属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长使用寿命等特点。

废气处理工艺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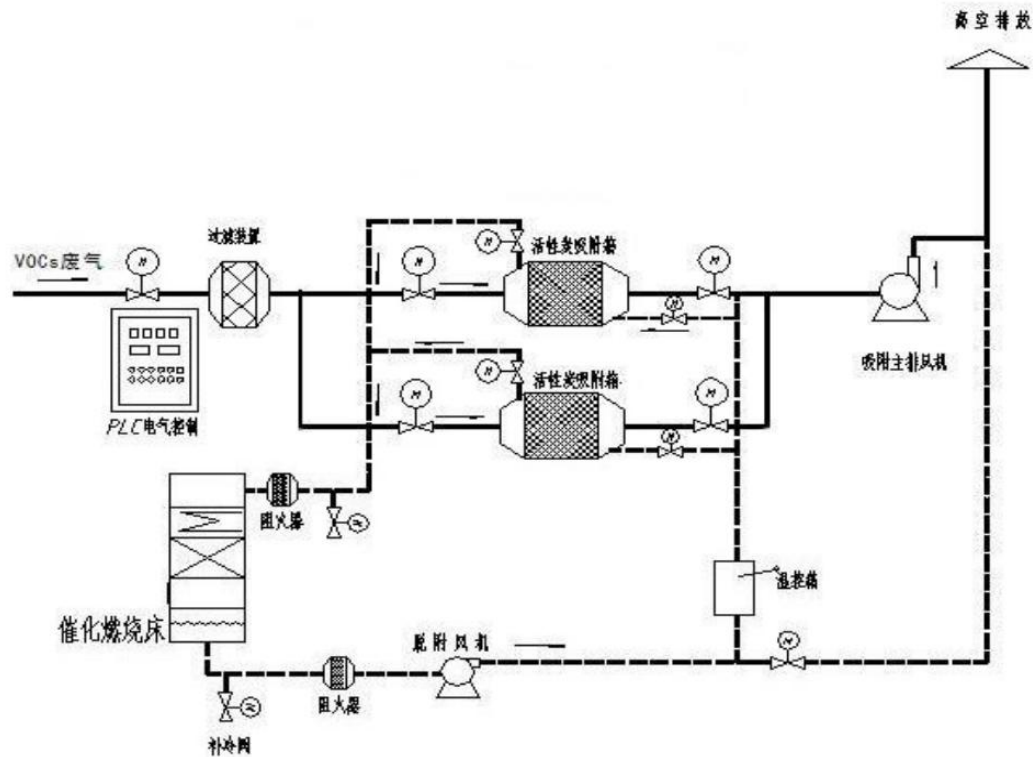


图 2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作原理图

④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 序	污 染 因 子	产生情况					去 除 效 率 %	排放情况			年运 行时 间 (h)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收集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 m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 浓度 (mg/ m³)	
调胶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0.096 7	95	1.83 77	0.765 7	51.0	90	0.18 38	0.07 66	5.1	2400
涂胶、 浸胶、 复合工 序		0.773 2									
烘烤工 序		1.063 2									

热压工 序		0.001 3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3 ，排放量为 0.1838t/a (0.076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80mg/m^3 的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3kg/h （30m高排气筒）的要求。

1.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9344t/a ，按有组织收集效率95%计，则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967t/a 。

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5.1	0.0766	0.18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838

表 4-3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3)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良好运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0.0967
无组织排放合计		VOCs				0.0967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2805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5，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113.769126	35.029438	30	0.3	25	2400	正常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5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7，无组织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7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3.769225	35.029374	2400	正常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环保监测单位）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51.0	0.7657	7.66×10 ⁻⁴	1	1	立即停止生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合计			VOCs	/	/	7.66×10 ⁻⁴	1	1	/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治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薄膜制品中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30L/人·d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0.3m³/d（90m³/a），排放系数按照0.8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24m³/d（72m³/a）。废水水质为COD 250mg/L、BOD₅ 200mg/L、SS 18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产生量为COD 0.018t/a、BOD₅ 0.0144t/a、SS 0.0130t/a、NH₃-N 0.018t/a、TP 0.0002t/a、TN 0.0025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COD 200mg/L、BOD₅ 13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COD 0.0144t/a、BOD₅ 0.0094t/a、SS 0.0108t/a、NH₃-N 0.0018t/a、TP 0.0002t/a、TN 0.0025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320mg/L、SS 180mg/L、NH₃-N 30mg/L、BOD₅ 150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2 三级标准**COD 500mg/L、SS 400mg/L、BOD₅ 300mg/L**。

2.2排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原阳县桥北任庄南 **20m** 处，天然一支渠北侧，总投资 **6689** 万元，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a**，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服务面积约为 **6.21km²**，主要区域为经十八路以西，纬十三路以南，纬九路以北以及经十三路以西，纬十六路以南，**310** 国道以北和经十路以东，配套管网的设计服务范围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相同，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以内，项目排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排放					
--	--	--	--	----	--	--	--	--	--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u>万 t/a</u> ）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u>1</u>	<u>DW001</u>	<u>113.778309</u>	<u>35.026614</u>	<u>0.0072</u>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	<u>COD</u>	<u>30mg/L</u>
									氨氮	<u>1.5mg/L</u>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u>1</u>	<u>DW001</u>	<u>COD</u>	<u>200</u>	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u>320</u>
		<u>SS</u>	<u>150</u>		<u>180</u>
		<u>NH₃-N</u>	<u>25</u>		<u>30</u>
		<u>BOD₅</u>	<u>130</u>		<u>150</u>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u>mg/L</u> ）	年排放量（ <u>t/a</u> ）
<u>1</u>	<u>DW001</u>	<u>COD</u>	<u>30</u>	<u>0.0022</u>
		<u>NH₃-N</u>	<u>1.5</u>	<u>0.0001</u>
全厂排放口合计		<u>COD</u>		<u>0.0022</u>
		<u>NH₃-N</u>		<u>0.0001</u>

2.4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m³/a。废水经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COD30mg/L、NH₃-N1.5mg/L，则排放量分别为 COD0.0022t/a、

NH₃-N0.0001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22t/a、NH₃-N0.0001t/a。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之间，评价要求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在上述条件下，噪声可减少约20-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减噪措施	减噪后的噪声 dB(A)
1	搅拌机	2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2	干式复合机	1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3	压合机	6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4	压线机	1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5	烘道	1	75-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6	纤维纱线架	1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7	纤维浸胶机	1	70-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3.2 噪声达标分析

在考虑噪声扩散衰减的情况下，声环境预测模式按点声源模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L_0-20\lg(r/r_0)$$

式中：L—受声点的声压级，dB(A)；

L₀—声源源强，dB(A)；

r—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取 1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产噪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预测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	52.1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2.1		达标
西厂界	8	40.0		达标
北厂界	2	5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规范，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昼间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废催化剂，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桶。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废边角料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0.2t，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0.5t，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

定期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0.5kg/d计算，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中催化剂采用钯系催化剂（附着在陶瓷蜂窝状载体上），项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中催化床层催化剂一次填充量为30kg。催化剂使用寿命一般可达1.5年以上，因此确定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催化剂更换周期为1.5年，催化剂更换量为0.03t/次（0.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废催化剂每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回，不在厂区贮存。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厂区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10m²。项目一般固废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储存区的地面应防渗，储存区要防风、防晒、防雨等。

4.2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

本项目双组分聚氨酯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桶，废胶桶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胶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统一回收。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3m³，一年半更换一次。活性炭密度为 0.38g-0.65g/cm³，评价以 0.5g/cm³ 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次（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视频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一座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并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内置危废暂存桶，用于危废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1.0t/a	废气处理	1.5年	T/In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t/a	原料使用过程	每天	T/In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其修改单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1）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leq 10^{-10}$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露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5）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6）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8）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

(9) 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10	袋装	1.0t/a	1.5年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	0.5t/a	1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远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工程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控制，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现象。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 PET 薄膜、双组分聚氨酯胶等，所用资源能源为水和电，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设备密闭，设置密闭调胶间，涂胶、浸胶、复合、烘烤、热压工序二次密闭，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最终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定期清扫地面；双组分聚氨酯胶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存放过 VOCs 物料或含 VOCs 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加盖密封，保持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平原示范区桥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3、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桶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 2、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 3、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贮存区域四周建设防泄漏围堰，定期检查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监控系统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结论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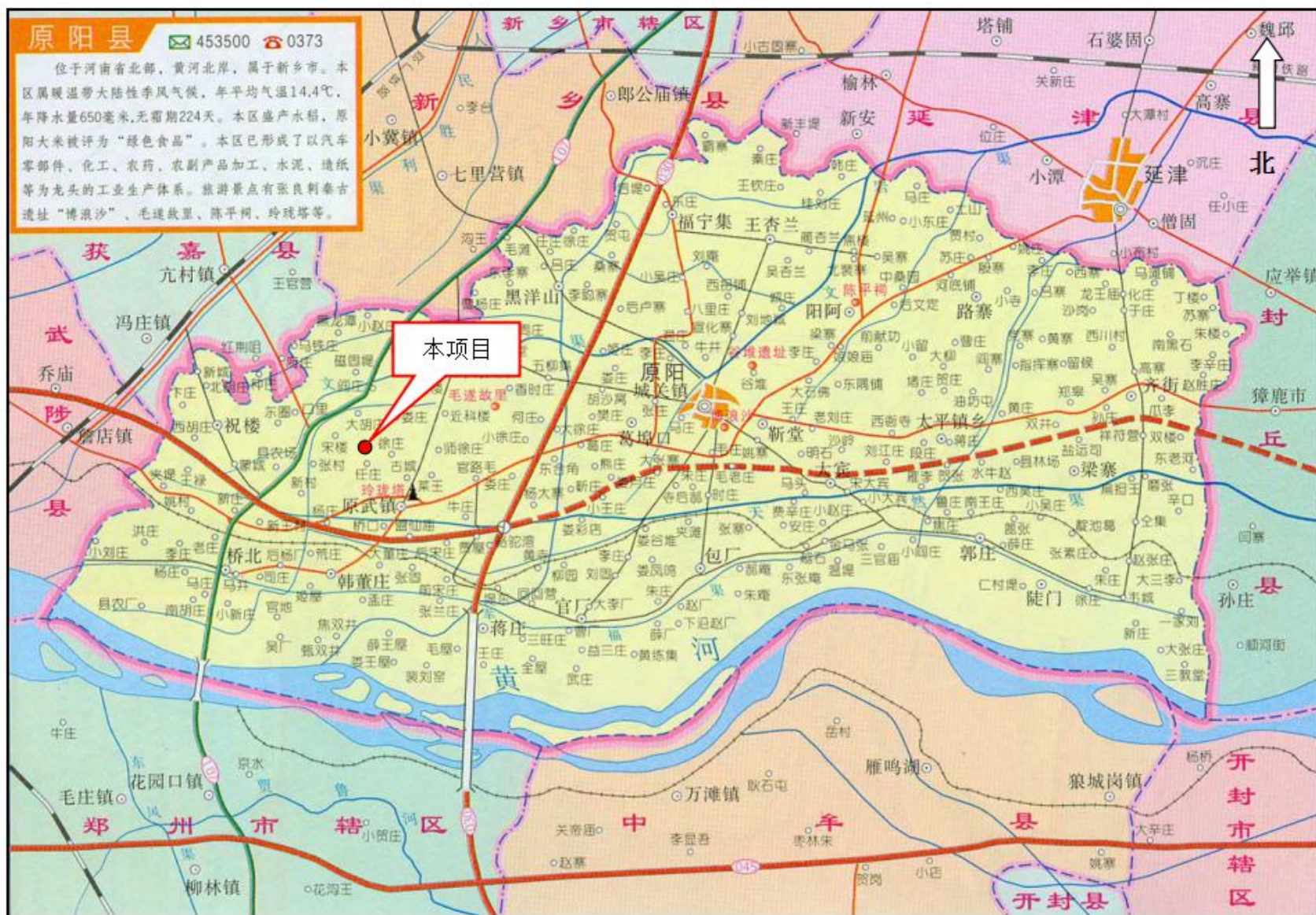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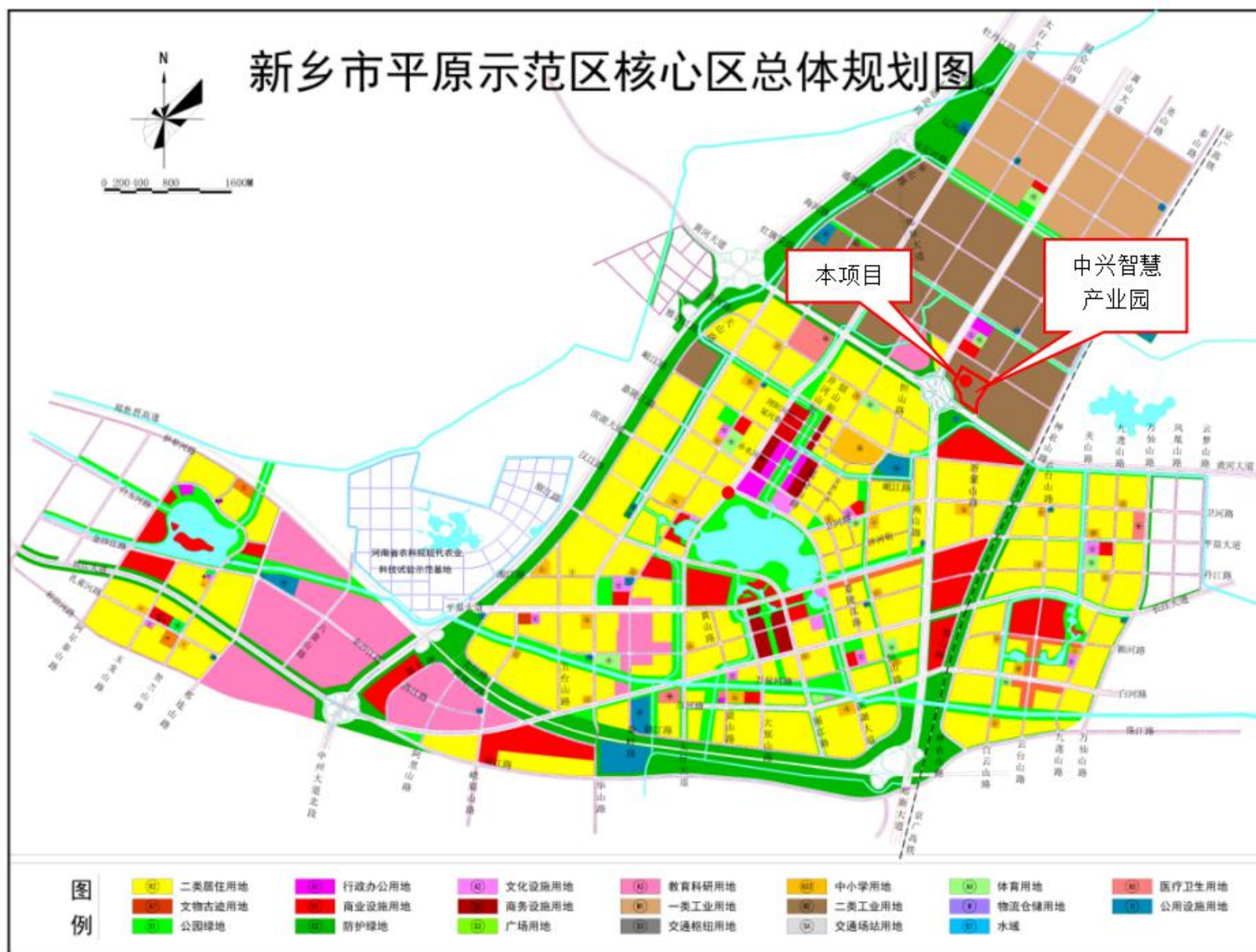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805t/a	/	0.2805t/a	+0.2805t/a
废水	废水量	/	/	/	72t/a	/	72t/a	+72t/a
	COD	/	/	/	<u>0.0022t/a</u>	/	<u>0.0022t/a</u>	<u>+0.0022t/a</u>
	氨氮	/	/	/	<u>0.0001t/a</u>	/	<u>0.0001t/a</u>	<u>+0.0001t/a</u>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	/	/	/	0.2t/a	/	0.2t/a	+0.2t/a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废催化剂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t/a	/	1.0t/a	+1.0t/a
	废胶桶	/	/	/	0.5t/a	/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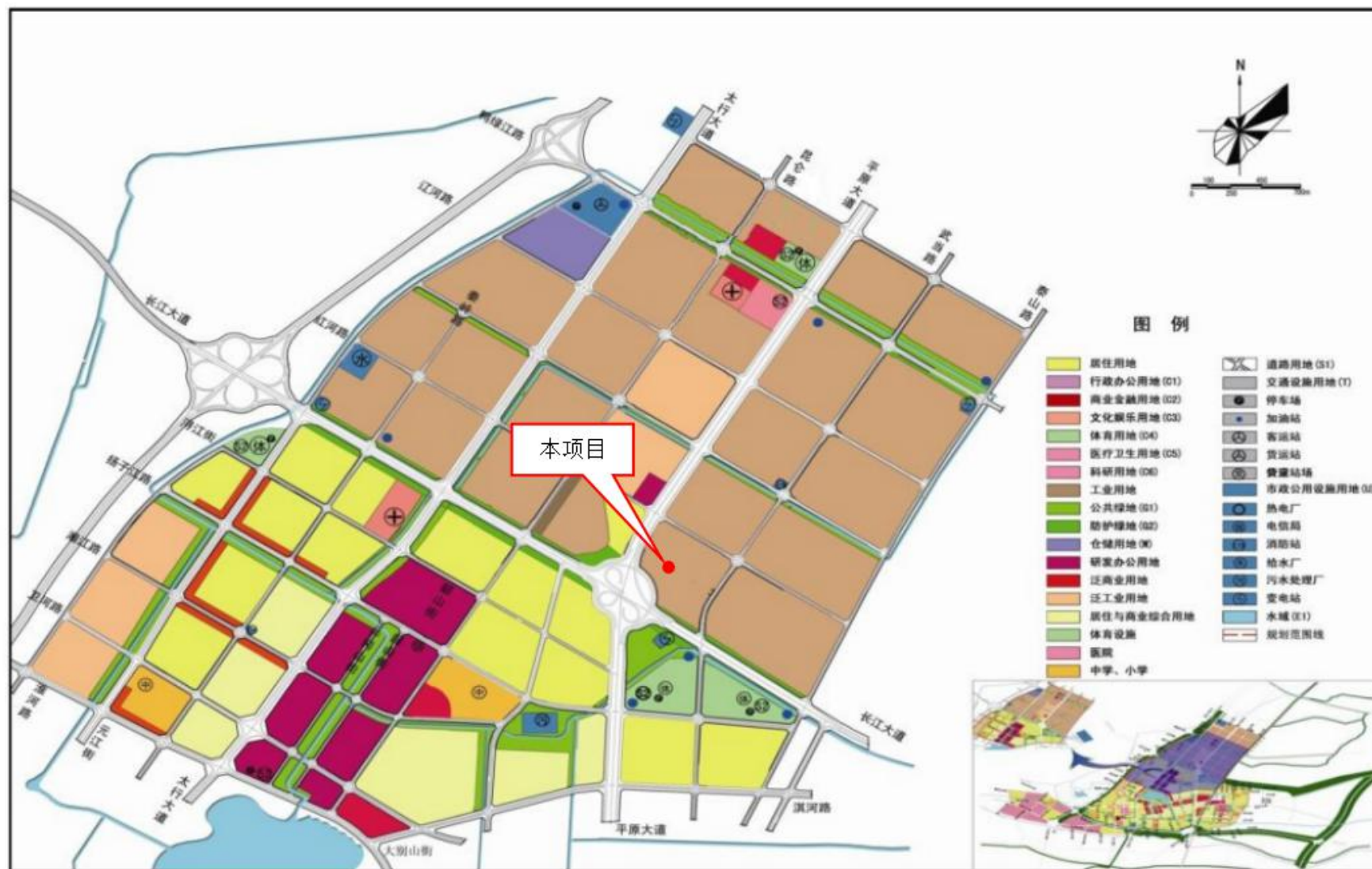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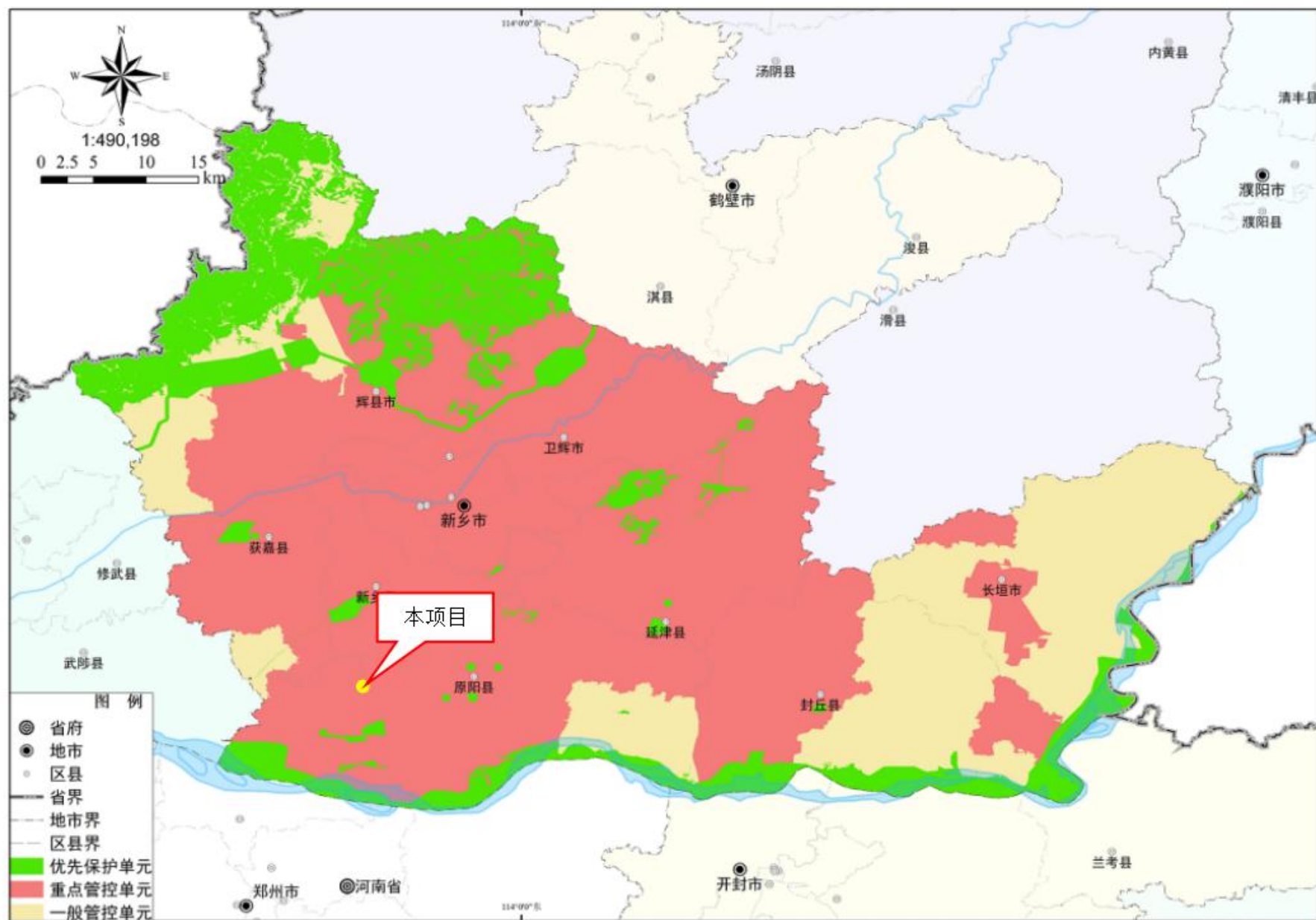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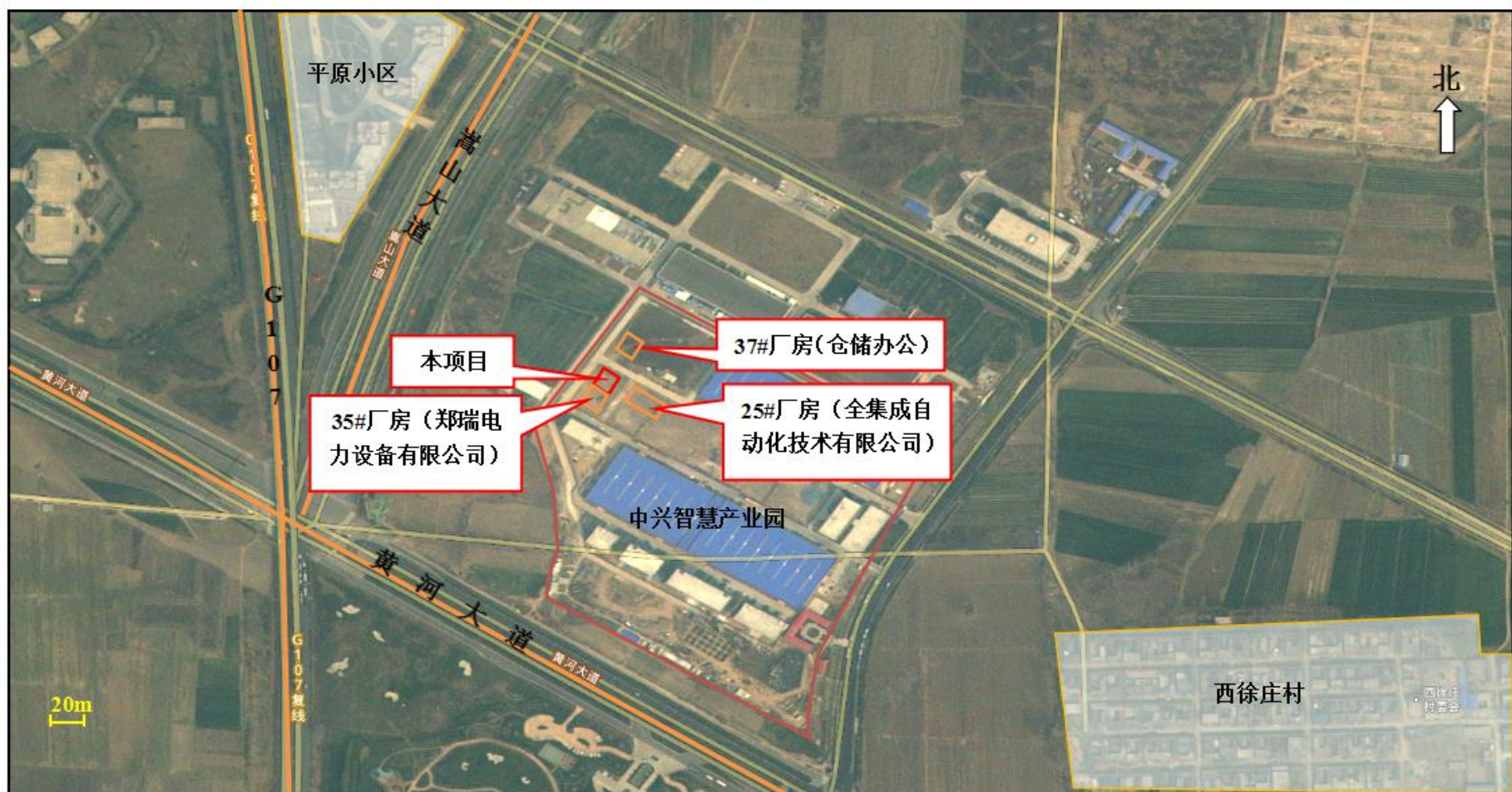
附图2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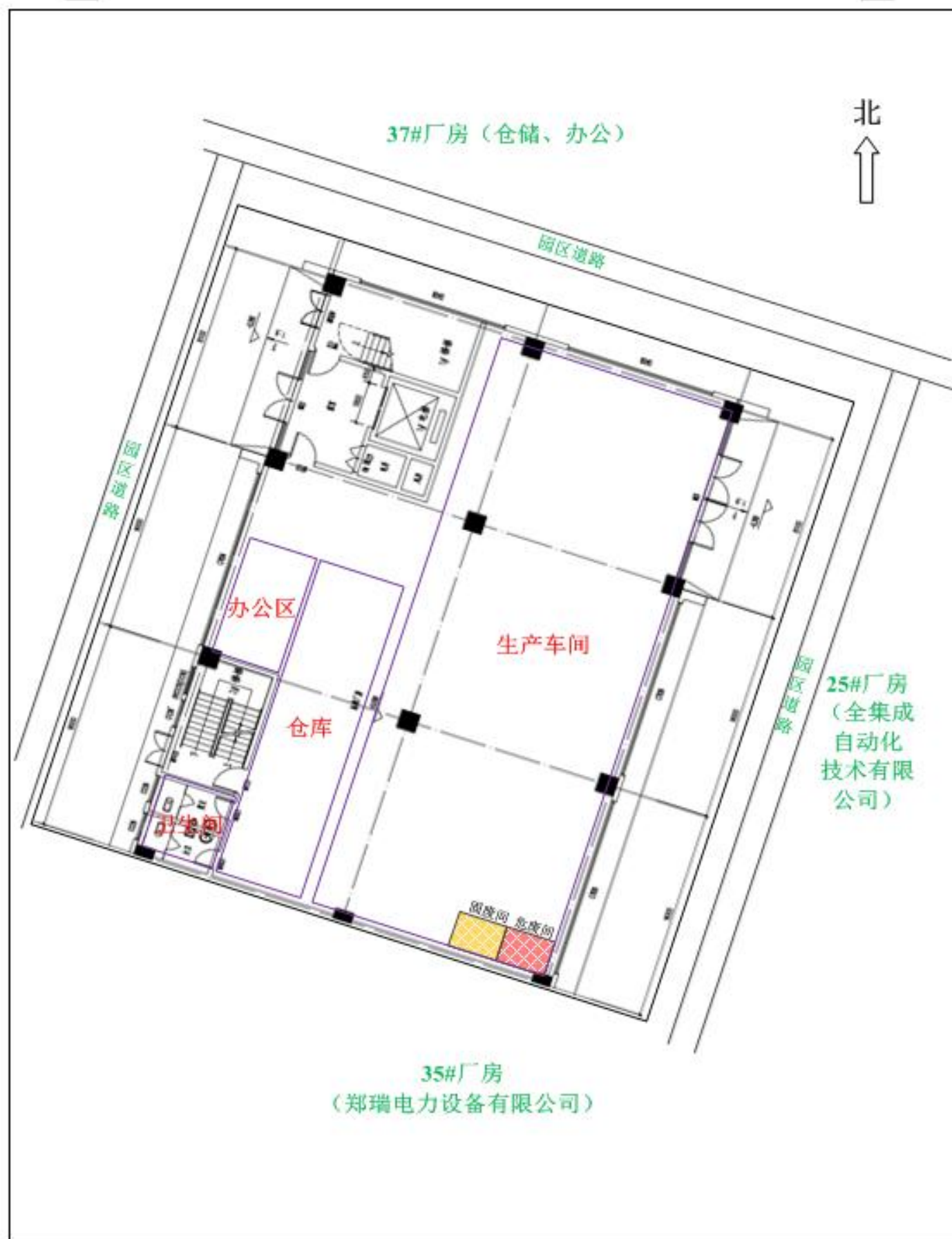
附图4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8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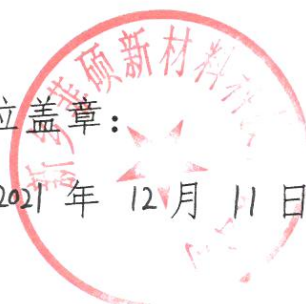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建^{楼一层}
设“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
法规和河南省的环保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2-410773-04-01-440416

项 目 名 称: 年产12万平方米纤维复合带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菲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MA9KHD1J1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号中兴智慧产业园36号楼一层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产品为纤维复合带,主要应用于航天、汽车、建筑等领域。生产工艺:PET基材—涂胶—置纤维加强筋—烘烤—收卷—分切—连接压合—裁切包装。主要设备:干式复合机、纤维纱架、烘道、切块机等。主要原料:双组分聚氨酯胶水、PET薄膜、聚酯纤维纱线。环保工艺:设备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投产后预计实现年产12万方纤维复合带。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1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1页,共3页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LOCTITE LIOFOL LA 2788-21

SGS工作编号: SP21-027268 - SH
样品类型: 溶剂型胶粘剂-包装-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8月26日 - 2021年09月0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倪俊

Tom Ni倪俊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HAEC2118581701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lient's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1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85817.001	浅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00	g/L	2	30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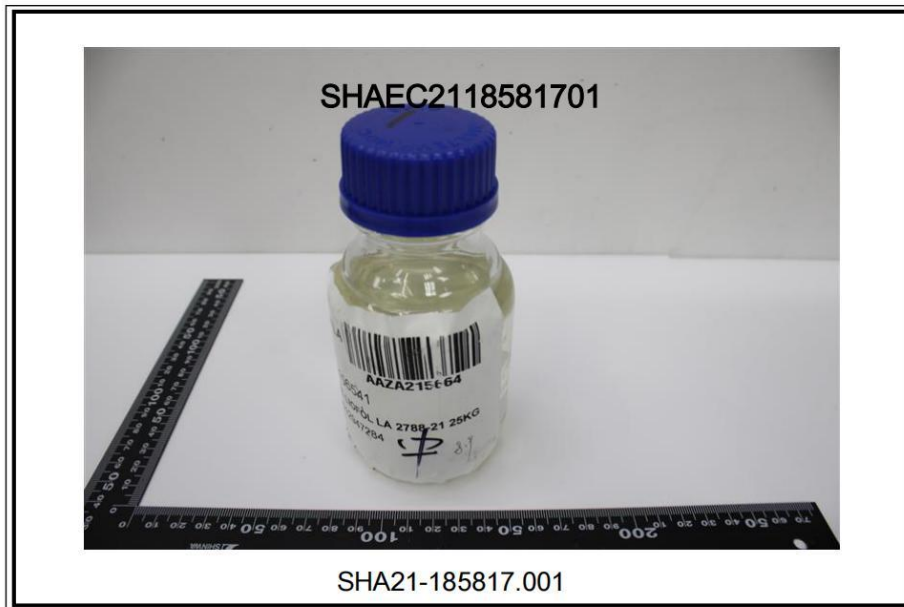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1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1页,共3页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9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LOCTITE LIOFOL LA 5000

SGS工作编号： SP21-027268 - SH
样品类型： 溶剂型胶粘剂-包装-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8月26日 - 2021年09月0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倪俊

Tom Ni倪俊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SHAEC2118581702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1-185817.002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00	g/L	2	253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TC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emical Analysi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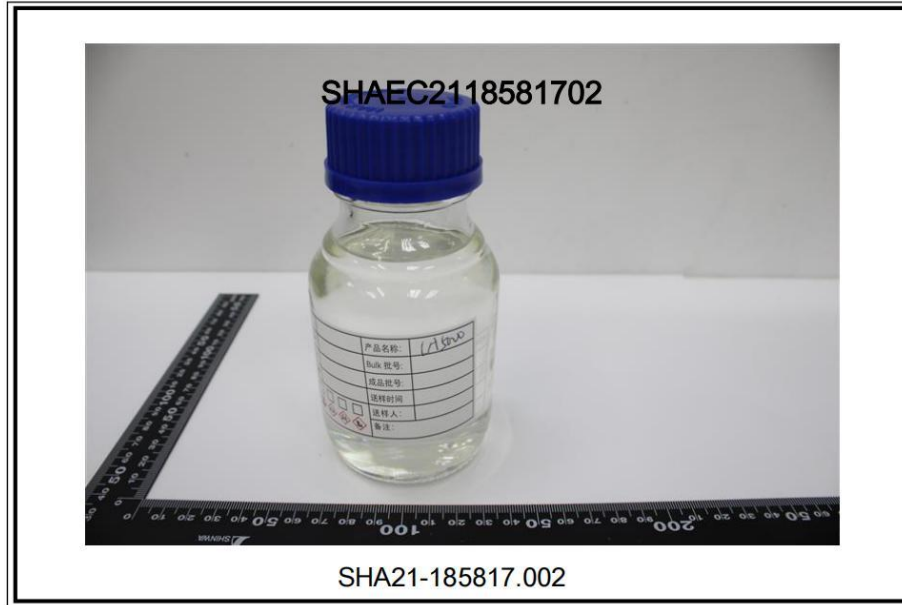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f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118581702

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SGS-CSTC 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Testing Center-Offshore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新乡中兴智慧产业园 入园协议书

甲 方 : 新乡中兴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 7 号 (中兴智慧产业园 6 号楼 2 层)

邮 编 : 453000

开 户 行 : 郑州银行花卉市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 9380 1880 1916 8834 0

电 话 : 0371-65670888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协议项下厂房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乙方自愿订购甲方开发的中兴智慧产业园项目 36 号楼 1 层（以下简称“该房”），具体位置：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郑新大道与黄河大道交汇处，建筑面积为 499.77 m²。（具体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测绘数据为准）。

36号楼1层面积为400.77 m²，1层单价为_____元/m²，总房款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乙方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按期付款:

1.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甲方通过法定程序选聘作为该房屋所在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了房屋（包括视为交付），无论是否居住或使用，乙方认可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均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物业服务费的计费起始日为房屋交付（包括视为交付）之日。

十一、协议的解除

1.甲方解除权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该房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予以优先扣除）。

2.乙方解除权

本协议解除时，如该房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后30日内将该房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该房价款余额不计任何利息）。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署：



乙方签署：

李秋娟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附件一：新乡产业园工业厂房交付标准

- 1.结构形式：钢格架框架；
- 2.外墙：质感涂料；
- 3.内墙：水泥砂浆拉毛；
- 4.地面：混凝土毛地面；
- 5.窗：铝合金单层玻璃窗；
- 6.卫生间：地面为水泥砂浆拉毛，预留上下水接口，预设地漏排水口；
- 7.屋面：结构找坡，保温处理，防水处理；
- 8.楼板承重：500 公斤/平方米；
- 9.电梯：知名品牌货梯安装到位，标准承重为 3 吨；
- 10.给排水：1-4 层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5、6 层由生活水泵房内生活水箱和变频增压泵联合供水；污水采用伸顶通气排水系统；
- 11.电气：按三级负荷供电，电源引自室外变电所，动力线引至各楼层，动力电 50KW，照明线引至各楼层；
- 12.消防：设置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应急照明；
- 13.层高：首层 7.2 米，二层至六层 3.9 米。

